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满足公司要求，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事项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不排除公司决策者对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行情的判断有误或对金融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现金管理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投资低风险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与理财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的联系和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